桃園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19 日府教特字第 10702918011 號函公告

108 學年度桃園市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簡章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編印

總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i

貳、重要提示..... iii

參、繳驗證件及資料摘要表..... v

肆、聯絡方式一覽表..... vi

伍、簡章

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1-1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簡章..... 2-1

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3-1

壹、重要日程表

日　　期	安置特殊 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07/11/19(星期一)	簡章上網公告提供下載使用(開缺名額另行公告)		
107/12/28(星期五)	公告各類簡章開缺名額		
107/12/31(星期一) 前	國中確認身心障礙學生特教通報網資料更新		
108/01/02(星期三) ~ 108/01/18(星期五)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108/02/13(星期三) ~ 108/02/22(星期五)	國中端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08/02/25(星期一) ~ 108/03/08(星期五)	國中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送達鑑輔會審查		
108/04/02(星期二)		寄發能力評估 通知單至國中 (由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08/04/13(星期六)		辦理能力評估	
108/04/26(星期五)		寄發能力評估結果 通知單至國中，並 提供網路查詢(由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08/04/27(星期六) 前			晤談
108/05/02(星期四) 前		「能力評估」結果 複查申請及結果通知	
108/05/06(星期一) ~ 108/05/10(星期五)	安置作業	唱名分發	安置作業

日　期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08/06/05(星期三)	1.公告安置結果 2.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 （由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08/06/18(星期二) ~ 108/06/23(星期日)	適性輔導安置報到		
108/07/10(星期三) ~ 108/07/12(星期五) (依各安置學校時間為準)			適性輔導安置報到

餘額安置作業：

日　期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08/06/28(星期五)	公告餘額安置開缺名額	
108/07/10(星期三) ~ 108/07/12(星期五)	1.學生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 2.國中將報名資料送達鑑輔會	
108/07/16(星期二) 前	鑑輔會完成資格初審後送至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審核安置	
108/07/26(星期五)	公告餘額安置結果	
108/08/01(星期四) 前	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貳、重 要 提 示

一、簡章報名

(一)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共分三種簡章，學生僅能選擇一種簡章報名，不得重複，且不得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其他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安置資格。

(二)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1.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結)業或具同等學歷(力)者。

2.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符合資格之學生。

3.107年12月31日前已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

(三)各障礙類別依簡章資格選擇報名，如非屬表列障礙類別，依鑑輔會鑑定辦理：

簡章類別 / 障礙類別	安置 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	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
智能障礙	V	V	
視覺障礙			V
聽覺障礙			V
學習障礙			V
語言障礙			V
腦性麻痺			V
腦性麻痺(伴隨智障)	V	V	
肢體障礙			V
情緒行為障礙			V
身體病弱			V
自閉症			V
自閉症(伴隨智障)	V	V	
多重障礙(含智障)	V	V	
多重障礙 (含視障/聽障/肢障)			V
其他障礙(伴隨智障)	V	V	

(四)欲選填及安置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及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為全國區特殊教育學校者，請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報名辦理。

(五)應屆畢業生由國中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請回原就讀國中報名。

二、安置作業

(一)學生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可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並保留其適性輔導安置名額，但經由其他管道同時錄取者，僅能擇一錄取結果報到，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

(二)循「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簡章」報名者，皆須參加能力評估，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以下簡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得依據學生能力評估結果，訂定切截點安置標準，達標準者方可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未達標準者，得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決議安置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三)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安置作業，採現場唱名分發方式，時間及地點由承辦單位逕行通知，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到場者，應填寫委託書（參見簡章內附件）委請原就讀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到場唱名分發；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不予安置。

(四)循「高級中等學校簡章」報名者，經審議身心狀況及其填報之志願後，如有不適性者，必要時辦理「晤談」。須參加晤談之學生請原就讀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陪同參加晤談。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陪同，應填寫委託書委請原就讀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到場參加晤談。

(五)經安置學校發現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將取消安置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得依安置學校規定撤銷學籍。國中如有作業不實或違反本適性輔導安置規定之情事，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及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三、餘額安置

(一)報名餘額安置，應同時符合以下資格者：

1. 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
2. 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等其他入學管道皆未獲錄取
3. 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

(二)餘額安置名額為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後所剩之名額，僅限安置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四、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將依 108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緊急及重大事件處理方式(公告於108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辦理。

參、繳驗證件及資料摘要表

一、填妥報名表格乙份，並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二、繳驗證件：(打∨繳交證件；※參閱說明)

應繳資料 \ 簡章類別		安置 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	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
集體報名名冊		∨	∨	∨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	∨	∨
報名表		∨	∨	∨
學歷(力) 證件影本 ※備註 1	應屆 畢業生			
	非應屆 畢業生	∨	∨	∨
生涯規劃意見表				∨
生涯轉銜建議表 ※備註 2				∨
能力評估 應考服務申請表			∨ (無須者免附)	
學生相關轉銜資料 及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備註 3		∨	∨	∨
佐證資料 ※備註 4				∨ (無者免附)

說 明：

※備註 1 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應屆畢業生憑集體報名名冊，免繳學歷(力)證明影本。

※備註 2 需含國中生涯興趣量表第二版結果及國中新編多元性向測驗結果。

※備註 3 學生相關轉銜資料依照主辦單位需求自訂。

※備註 4 學生優勢能力、技能檢定、參加國中技藝教育班等。

肆、聯 絡 方 式 一 覽 表

一、主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電話：03-3322101 分機 7582

二、承辦單位

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電話：03-3647099 分機 309 或 602